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6〕45号

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确保资金到账准确、及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非托收方式汇缴或补缴业务

各缴存单位通过非托收方式汇缴或补缴的（市财政统发单位除外），须先到所属归集银行承办网点进行业务缴存登记，**并提供本次缴存资金转账的付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户户名”、“银行账号”和“开户银行”），再将资金划拨至公积金中心在对应归集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详见下面账户信息表），转账时需在“交易附言”或“摘要”栏备注单位的公积金账号。**如未办理业务缴存登记前划拨资金、缴存资金错划拨至非单位所属归集银行结算账户、实际划拨资金的付款账户与业务缴存登记**

的付款账户不符或划拨金额与业务缴存登记金额不一致的，资金将予以退回。已签订托收扣款协议的银行账户不能同时登记为非托收汇缴和补缴业务的付款账户。

市公积金中心在13家归集银行的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归集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44001776208050987335	建行东莞建业支行
邮储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10068478608001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500041315609016	东莞银行中心区东正支行
农业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备注：括号为中文全角符号	442705010400091l0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662657764599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东莞农商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3800101900l0000080	东莞农商行中心支行
浦发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540101552600001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769902439410288	招商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广发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9550880011871500174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交通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483007611013000142278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工商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2010020929200545941	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中信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811090101310144085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	395000100100914082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二、其他缴存业务

新增签订委托划款缴存协议、灵活托收账户办理和退单位挂账余额的，其用于住房公积金业务托收或收款的账户，开户银行须为下列银行范围内（详见列表）。单位及个人可结合自身结算便利，可在银行范围中自主选择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受理范围
建设银行	全国
邮储银行	全国
东莞银行	全国
农业银行	全国
中国银行	全国
东莞农商行	全国
浦发银行	全国
招商银行	全国
广发银行	全国
交通银行	全国
工商银行	全国（除深圳）
中信银行	全国
兴业银行	全国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